|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维保方式 | 型号 | 维保服务功能需求 | 备注 |
| 5 | 检验科 | 摩尔水处理 | 1 | 3年（一年一签） | 全保 | 摩尔水处理MOLUP-3X300L | 1)本项目为全保服务，包含在机器出现故障情况下提供的人工技术服务（含差旅费），提供设备的配件及耗材，享受远程监控和远程故障诊断服务、提供系统软件优化升级服务等项目费用都包含在服务中。 2)若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涉及投标人需要提供的配件为医疗器械时，投标人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提供的相关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书）及产品注册证（或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须对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上述要求履行。 3)乙方拟派的维修工程师需接受过正规维修培训，具备相关关维修资质。若非具备原厂维修培训人员对维修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备件供应：乙方在国内拥有设备配件仓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质量证明（国内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国外供货）。且备件供应100%保障，需单独注册或与整机注册的核心部件。 5)响应时间：接到客户的报修电话，在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在非标准工作时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提供周末和非标准工作时间的技术响应和现场服务，如春节和国庆节等事件，乙方派人提前检查设备，保证客户的正常使用， 6)加强预防性维护，制定并落实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周期、实施时间、执行情况等项目），每月进行巡检，提交月巡检总结报告和维修保障总结报告，每季度一次全面保养并书面记录，总结及报告留存科室同时报医院管理部门。根据巡检计划，乙方工程师按设备使用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 7)性能调整：每年四次对系统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在正常范围内，将进行调整至正常范围。 8)故障维修：乙方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9)对于设备耗材（反渗膜，预处理罐体填料(砂罐填料，树脂罐填料。活性碳罐填料),EDI,紫外线消毒灯管）进行检测，并定期更换。至少每年一次。 10) 每月对设备纯水储水箱及管道进行消毒保养，保证设备输水管道无化学污染源。维保方提供需提供合格的消毒液及消毒液残留试纸，以保证设备的使用安全。 11)乙方在设备维修时需及时通知设备管理科室人员，乙方在设备定期消毒、定期保养时、需提前通知备管理科室人员，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及工单签字等。 12)乙方需接受采购人考核，根据维保服务技术考核情况，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13)保证至少95%的开机率（一年按365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多停机一天（或全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则顺延三天保修时间。开机率≤90%时，每多停机一天除顺延三天保修，则终止合同，服务供应商承的损失自行承担。 14)负责把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并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标。一年维保期满后将维保服务内容成册交设备使用科室和管理部门存档。 15)重大事件之前，应配合医院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如春节和国庆节等事件，以检测报告为准）。 16)维保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需要把完好设备交予招标人，与设备使用科室完成设备移交手续，方可申请支付剩余维保费用。 17)维保期结束后，在新维保供应商未确定时，此设备维保如有需求，经院方同意，维保服务继续由原维保供应商提供服务，最长时间不超过30天，维保费用依据原维保费用标准按天计算支付。 | / |